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甲62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乙男(代號：甲627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女(代號：甲627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甲男於民國114年2月3日凌晨遭其母丙女使用嬰兒背帶纏繞頸部並懸吊於牆上，過程中甲男有大聲哭泣、臉部脹紅及摔至床上的情形，丙女且撥打視訊電話予泰國籍友人，由泰國籍友人報警處理。聲請人所屬社工至榴中派出所與丙女、泰國籍友人進行會談，並由泰國籍友人之臺灣籍朋友協助翻譯，泰國籍友人亦將丙女施虐行為錄影存證，經瞭解丙女施虐時為飲酒狀態，泰國籍友人表示，本次為丙女第三次對甲男虐待，丙女之前也有對甲男拳打腳踢之行為。丙女所為已危及甲男之生命安全及兒少發展，為維護甲男之最佳利益，遂由雲林縣政府啟動緊急安置及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聲請人嗣於114年3月20日將甲男接回臺中市安置於適切之居家托

01 育人員，並通知甲男之法定代理人。考量丙女現階段仍未處
02 理情緒及憂鬱症等議題、家戶尚未做好兒少返家之準備，基
03 於兒童安全保護與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4 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甲男延長安置3個
05 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
13 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1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7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8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20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2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4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甲男之護照影
25 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22號民事裁定為證，
26 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男現尚未年滿1歲，顯
27 然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且上開受安置人之同住家屬即法定代
28 理人丙女、乙男無法提供適切之養育及照顧，復無其他親屬
29 可協助照顧上開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
30 境及妥適照顧，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
31 聲請人就本件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書記官 林育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